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中信建投”）作为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隆媒体”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以下简称“《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对利隆媒体2016年度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涉及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相关会议记录、会议通知、会议审议议案等文件核查本次发行授权合法合规性。

查阅本次发行验资报告、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认购公告、认购账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调取上述账户银行流水。

查阅了公司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以及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

查阅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银行流水、抽取募集资金使用对应合同、发票、凭证及银行回单，并对上述事项进行现场核查。

## 二、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2016年度取得股份登记函的发行累计完成1次，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2月2日和2016年2月19日，利隆媒体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数4,866,666股，发行价格15.00元/股，总计募集资金72,999,990.00元。2016年3月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就利隆媒体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亚会C验字【2016】0197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已于公告的认购期内全部缴付。

利隆媒体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公司于验资报告出具十个转让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取得股转系统函【2016】3572号《关于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以下简称“股份登记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利隆媒体定向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72,999,990.00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 三、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存放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银行上海丽园支行；

账户号码：121910087310302。

《问题解答（三）》之前，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在上述认购账户中，但未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专户管理。根据《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与银行、主办券商于2016年9月8日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完毕。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始终存放于专项账户中，处于三方监管状态下。

### （二）募集资金管理

1、《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制定完毕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2016年8月26日，于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16-030）。

2、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于2016年8月26日披露半年报时一并披露（公告编号：2016-029），出具《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2017年3月31日披露年报时一并披露（公告编号：2017-014）。

3、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码尾号0302）2016年11月出现1,000万、1,540万两笔往来款，经主办券商核实，该两笔往来款划入账户为利隆媒体银行账户，划出为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六条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主办券商取得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丽园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码尾号0302）被作为募集资金专户前即已被银行指定为贷款本息扣除账户。2016年11月出现的两笔非募集资金流水，非公司有意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系过渡时期出现的特殊情况。

#### 四、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拓展业务、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999,99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2,999,990.00
募集资金净额	69,449,99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0.00
<b>项目</b>		<b>费用</b>	
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		40,810,771.69	
支付生产经营支出	支付生产经营支出	28,639,218.31	
	支付发行费用(冲减发行溢价)	3,550,000.00	
合计		72,999,990.00	

##### 2、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缴款账户（账户号121910087310302）于2016年2月29日共收到投资者缴纳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72,999,990元人民币。发行期间，公司向银行申请冻结募集资金，以确保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募集资金不会提前动用。截止2016年4月28日股票发行登记函下发之日，公司未动用募集资金，故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资项目。

####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业绩承诺情况。

#### **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主办券商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未发现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合法合规。

#### **八、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到位，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建立了相关管理监督机制，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